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李想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740,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

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 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 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 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李想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樊铮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129,2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

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樊铮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沈亚楠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37,8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

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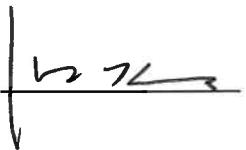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沈亚楠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李铁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34,6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李铁

签字： 李铁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秦致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18,9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秦致

签字：秦致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刘庆华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10,9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

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WFOE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刘庆华

签字： 刘庆华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韦魏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4,6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韦魏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宋钢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4,3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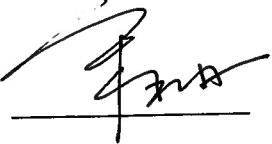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宋钢

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叶芊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2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叶芊

签字: 叶芊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徐波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 19,5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权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

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就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全面取代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徐波

签字：

徐波